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dust

2022 - 11 - 21 发布

2023 - 03 - 01 实施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控制要求	2
5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要求	3
6 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于2022年11月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于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本文件为全文强制。

本文件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庚申、王程程、贾亚琪、徐浩、张军方、迟峰、秦俊虎、王艳妮、黄婉玉、毛金群、杨俊、王炜、宋振立。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施工场地扬尘的排放管理，及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环境保护设施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堆料场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618 环境空气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 HJ 65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 65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施工场地 construction plant

指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限定的边界范围以内的作业区域。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施工、公路建设施工、铁路建设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等产生扬尘的作业区域。

3.2

扬尘 dust

指地表松散物质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

3.3

施工场地扬尘 construction dust

指施工场地内产生的扬尘。

3.4

PM₁₀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10 μm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3.5

监测点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s at monitoring point

指监测点在一定时段内排放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单位为 μg/m³。

3.6

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 1-hour average concentration for PM₁₀ of County(City, District)

指监测点所在县(市、区)全部国控和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的小时PM₁₀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用公式(1)计算：

$$\overline{PM}_{10} = \frac{\sum_{i=1}^n PM_{10(i)}}{n} \dots\dots\dots (1)$$

式中：

\overline{PM}_{10} ——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 μg/m³；

$PM_{10(i)}$ ——县(市、区)第 i 个国控和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的小时 PM₁₀ 平均浓度值， μg/m³；

n ——县(市、区)国控和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数目，个。

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控制要求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表1规定的限值。

表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PM ₁₀	150	超标次数≤1次/天	超标次数≤4次/天
*当采用手工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监测起持续 1h 排放 PM ₁₀ 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一天内监测次数不少于 2 次。当采用自动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排放 PM ₁₀ 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			
注1：监测点实测值大于150μg/m ³ ，且小于等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时，不执行本限值。 注2：当施工场地跨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时，取同时段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中最大值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 注3：当采用手工监测时，采样起始时间在任意一小时00 min 00 s到30 min 00 s之间时，取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采样起始时间在任意一小时30 min 01 s到59 min 59 s之间时，取下一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			

5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单位应按照 HJ 630 的要求，建立仪器设备管理程序。

5.1.2 在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监督执法监测时，施工单位的人员和实施监督执法的人员均不应任意改变当时的运行工况。

5.2 监测要求

5.2.1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采用重量法，按 HJ 194、HJ/T 55 和 HJ 618 的规定执行。本文件实施后发布的其他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文件中大气污染物监测，也可以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

5.2.2 自动监测

5.2.2.1 自动监测采用基于连续自动监测技术的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仪进行监测，应满足 HJ 653、HJ 655 的技术要求。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至少应包括样品采集单元、样品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等，并配备相应的视频监控系统。

5.2.2.2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记录或传输视频数据功能，并且视频文件在云端或现场端存储时间不少于一周。

5.2.3 监测点位设置要求

5.2.3.1 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优先设置于车辆出入口或主要施工活动区域。

5.2.3.2 自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资料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5.2.3.3 在监测点周围，不宜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从监测系统采样口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宜为该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

5.2.3.4 监测点应设置在相对安全和防火措施有保障的地方，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5.2.3.5 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位。

5.2.3.6 采样口距离地面的高度按 HJ 194、HJ 655 的规定执行。

5.2.4 监测点数量要求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

施工场地占地面积S (万m ²)	监测点设置数量 (个)
$S \leq 0.5$	≥ 1
$0.5 < S \leq 1$	≥ 2
$1 < S \leq 10$	在1万m ² 以上的施工场地至少设置2个监测点，后续施工场地每增加2万m ² 增设1个监测点位，不足2万m ² 的部分按照2万m ² 计。
$S > 10$	在10万m ² 以上的施工场地至少设置10个监测点，后续施工场地每增加10万m ² 增设1个监测点位，不足10万m ² 的部分按照10万m ² 计。
注：市政建设、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等施工时间3个月以上的线性工程每个标段应设置1个监测点位。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遵守本文件对扬尘排放的控制要求。相关部门在对扬尘排放进行监督执法时，手工监测结果与自动监测结果不一致时，以手工监测结果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6.3 本文件实施后，新颁布或新制（修）订的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扬尘排放限值严于本文件限值的，按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或要求执行。
